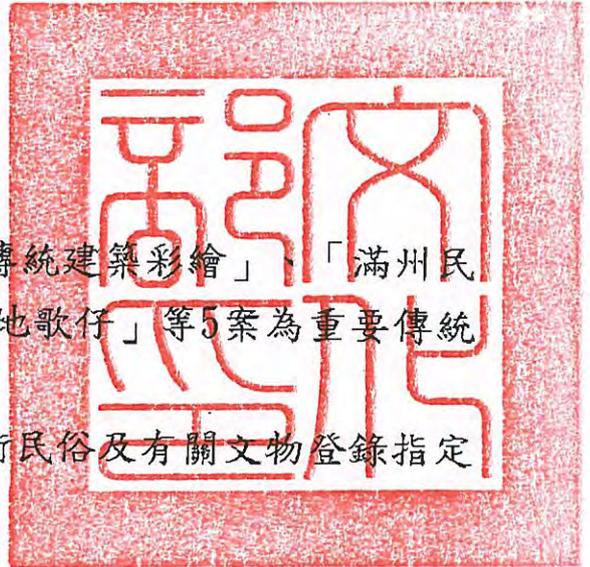


文化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9月3日
 發文字號：文資局傳字第10130074731號
 附件：公告表1份



主旨：公告指定「泰雅史詩吟唱」、「傳統建築彩繪」、「滿州民謠」、「恆春民謠」及「宜蘭本地歌仔」等5案為重要傳統藝術。

依據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59條、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5條及第6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詳如公告表。
- 二、對於本公告內容不服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30日內，依訴願法第56條規定繕具訴願書送達本部轉行政院提起訴願。

部長 **龍應台** 因公出國

政務次長 **張雲程** 代行

重要傳統藝術指定公告表

名稱		傳統建築彩繪
分類		傳統工藝美術
所在地		臺南市
保存者之基本資料	姓名	陳壽彝
	聯絡地址	臺南市
指定理由及其法令依據		<p>一、傳統建築彩繪於常民生活及建築上有其重要性及價值，保存者擅於傳統彩繪技法，並融合民俗內容之寫生描繪，益增傳統風貌，符合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3條第1款第1目：「反映古昔常民生活型態或娛樂類型，並在藝術或藝術史上具有重要價值者」之指定基準。</p> <p>二、保存者畫藝精純且藝種多元，並保存臺灣多面生活珍貴資產，師承其父陳玉峰藝術，兼融西畫技法，自成風格，符合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3條第1款第2目：「地方色彩或流派特色顯著，並在藝術或藝術史上具有價值且瀕臨失傳者」之指定基準。</p> <p>三、保存者目前有臺灣彩繪（畫師）第一人之稱，兼擅民俗畫、水墨及膠彩，獨樹一幟，符合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3條第1款第3目：「傳統技藝或藝能，其結構技法，表現特別優秀，並在全國具有領先地位者」之指定基準。</p>